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创信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6日证监许可[2020]1690号文注册。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均为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1. 本基金申购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和认购费用之和除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进行: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柜台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便利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2. 适用基金: 3. 适用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自行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合规性负责,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2. 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对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进行必要的限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0年11月9日起,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2. 适用基金: 3. 适用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自行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合规性负责,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2. 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对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进行必要的限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扩大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渠道,经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将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新增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适用基金: 2. 适用基金: 3. 适用基金:

二、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述基金销售业务,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自行开展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规性负责,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2. 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办理进行必要的限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上海”)于2020年11月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6,152,446.47元,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合计计入其他损益):

1. 虹软上海 2. 虹软上海 3. 虹软上海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迄-2020-039

1. 虹软科技 2. 虹软科技 3. 虹软科技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迄-2020-03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 2. 会议地点:南京玄武区板仓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议案: 2. 审议议案: 3. 审议议案:

三、会议结论 1. 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制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1. 变更内容: 2. 变更原因: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 2. 对公司经营业绩: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订的《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起新增新华信通平安安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00364,C类基金代码:400034)平安安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00364,C类基金代码:400034)平安安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00364,C类基金代码:400034)的公告,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6日起,将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适用基金: 2. 适用基金: 3. 适用基金:

二、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述基金销售业务,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自行开展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规性负责,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2. 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办理进行必要的限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的关联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的关联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的关联方。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订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6日起,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适用基金: 2. 适用基金: 3. 适用基金:

二、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述基金销售业务,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开展,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自行开展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合规性负责,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2. 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办理进行必要的限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